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21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上海實業大廈8樓8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3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資料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所刊發有關(i)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ii)公開發售的公佈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21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i)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人士」)；或(ii)以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述人士的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或(iii)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實益擁有的公司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根據當時股東於該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最多20%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應據此詮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內幕消息」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公開發售」	指	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按於公佈所述之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股份
「購股權」	指	按文義所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或(視乎情況而定)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配售事項」	指	按公佈所述配售最多64,000,000股配售股份(按公佈所述)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計劃上限」	指	行使由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屬失效的購股權除外)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執行董事：

李雄偉(主席)

吳啟民

張國勳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仲明

黃德銓

文剛銳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

8樓804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載列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李雄偉先生、張國勳先生、趙仲明女士、黃德銓先生及文剛銳先生均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委任，任期直至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方便將來董事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通過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20,759,235股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4,151,847股新股份。然而，倘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完成，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增至577,138,852股股份，而本公司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115,427,770股新股份。

此外，倘獲授出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新股份數目，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以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購回股份，惟以通過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需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給予董事權力落實及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理由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其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因此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屆滿。

計劃上限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更新，據此，董事獲准授出附帶權利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認購不超過32,075,92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准更新計劃上限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認為，為嘉獎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不斷改善表現及提高效率，本集團有必要讓彼等有機會獲得本公司股權，同時回報彼等為本集團長期成功持續作出的努力。

董事認為，由於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之前合資格參與者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以及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加上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公允機制，董事有充分酌情權制定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從而實現新購股權計劃最大程度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持續支持本集團的目標。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終止運行現有購股權計劃。建議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後，不可再據此要約授出購股權，但對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董事確認，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彼等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不適合述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其在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董事相信，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前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的任何陳述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因為購股權價值乃根據多個變量計算，例如認購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

董事會函件

及其他相關變量。由於尚未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尚未有若干變量以供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相信，根據眾多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甚至會誤導股東。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於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所需股東決議案。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上海實業大廈8樓804室)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同意據此授予任何購股權。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按照公司細則第70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講解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Thought Diamond須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重選張國勳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資料如下：

1. **李雄偉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先生有超過15年企業管理、投資及業務發展的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二年曾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有限公司董事，而該商會負責促進屬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市公司的會員交流。李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先後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4) (「永恒」)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亦無建議服務期限，但須按照本公司的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有資格重選。李先生每年可獲酬金150,000港元，由董事會基於其經驗及在本公司承擔的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除身為永恒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由於擁有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永恒已發行股本19.30%) 50%的間接股權而身為永恒主要股東，而永恒的全資附屬公司Riche (BVI) Limited (「Riche」) 與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 (「張先生」) 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 (「售股協議」) 收購持有本公司95,900,000股股份的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ought Diamon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外，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李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並無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2. 張國勳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有超過20年建築設計界經驗，身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澳洲皇家建築師學會會員、香港註冊建築師及建築師名單所列的認可人士。張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得香港大學建築學系文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獲得香港大學建築學系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獲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選為十大傑出青年。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一直擔任永恒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亦無建議服務期限，但須按照本公司的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有資格重選。張先生每年可獲酬金150,000港元，由董事會基於其經驗及在本公司承擔的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除(a)身為永恒非執行董事；(b)由於擁有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永恒已發行股本19.30%) 25%的間接股權而身為永恒主要股東；及(c)身為Thought Diamond (擁有95,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0%)之主要股東)董事兼法定實益擁有人，而張先生與Riche訂立售股協議之外，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張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並無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3. 趙仲明女士，現年44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執行董事。趙女士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有超過18年酒店服務業經驗，曾任多個高級主管職位，包括在澳門一家知名連鎖酒店任職。趙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曾任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趙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趙女士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亦無建議服務期限，但須按照本公司的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有資格重選。趙女士每年可獲酬金150,000港元，由董事會基於其經驗及在本公司承擔的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趙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並無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4. **黃德銓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執行董事。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辦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同時亦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有超過20年審核、財務管理、合併與收購經驗，曾在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香港多家上市公司及一家美國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財務職位。黃先生現任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起擔任永恒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黃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亦無建議服務期限，但須按照本公司的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有資格重選。黃先生每年可獲酬金150,000港元，由董事會基於其經驗及在本公司承擔的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除擔任永恒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外，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並無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5. 文剛銳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執行董事。文先生投身投資與金融界超過35年，有豐富的黃金、外匯、證券、期貨投資與資產管理經驗，曾在多家知名銀行、國際金融機構及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多個高級主管職位。文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任一家證券經紀行的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文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文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文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亦無建議服務期限，但須按照本公司的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有資格重選。文先生每年可獲酬金150,000港元，由董事會基於其經驗及在本公司承擔的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文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並無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20,759,235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購回最多32,075,923股股份。然而，倘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完成，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增至577,138,852股股份，而本公司將獲授權購回最多57,713,885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所需資金僅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僅可從購回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公司可作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資購回其股份。購回時應付溢價僅可從公司可作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相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最新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彼等不時認為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

4.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是項增加視為收購事項。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

一致行動股東(視當時股東投票權之增幅而定)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2)
Thought Diamond	受益人	95,900,000 (附註1)	29.90%
張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5,900,000 (附註1)	29.90%
Riche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5,900,000 (附註1)	29.90%
永恒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5,900,000 (附註1)	29.90%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包銷商	144,429,617 (附註3)	45.03%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Galaxy Sky」)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4,429,617 (附註3)	45.03%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Kingston Capita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4,429,617 (附註3)	45.03%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Kingston Financia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4,429,617 (附註3)	45.03%
Active Dynamic Limited (「Active Dynami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4,429,617 (附註3)	45.03%
李月華女士(「李女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4,429,617 (附註3)	45.03%

附註：

1.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收到的相關披露通告所披露，(i)張先生全資擁有的Thought Diamond持有本公司95,900,000股股份，及(ii)張先生與永恒的全資附屬公司Riche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簽訂售股協議，Riche向張先生收購Thought Diamond(持有本公司95,900,000股股份)全部已發行股本。除上述95,900,000股股份外，Thought Diamond亦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銷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根據公開發售其配額將獲配發及發行的47,950,000股發售股份。
2. 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最後可行日期之320,759,23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根據公佈所披露，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商須包銷最少112,429,617股至最多144,429,617股發售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收到的相關披露通告所披露，包銷商由Galaxy Sky全資擁有，而Galaxy Sky則由Kingston Capital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由Kingston Financial全資擁有，Kingston Financial的42.53%股權由Active Dynamic擁有，而Active Dynamic則由李女士全資擁有。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承諾，倘被要求認購或安排認購未獲接納的包銷股份，則自身不得認購未獲接納的包銷股份而致使公開發售完成後自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權附帶之投票權超逾本公司投票權的19.9%。

假設彼等概無再收購或出售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Thought Diamond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約33.22%，而是項增加將導致Thought Diamond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之數量的股份。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五月	0.870	0.610
六月	0.660	0.550
七月	0.630	0.500
八月	1.030	0.530
九月	0.790	0.450
十月	0.850	0.455
十一月	0.760	0.600
十二月	0.690	0.54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600	0.460
二月	1.960	0.480
三月	2.050	1.490
四月	2.000	0.640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710	0.640

6.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和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於其他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並非亦不擬以此作為新購股權計劃的組成部分，亦不應視作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目的

- (a) 新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設立該計劃旨在嘉許及酬謝曾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
- (b) 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獲取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率，使本集團受益；及
 - (ii) 吸引及聘請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而彼等的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或預期有利於本集團。
- (c) 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符合下文第2段所述合資格標準的任何人士。

2. 參加資格及釐定資格的準則

- (a) 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人士」)；或
 - (ii) 以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述人士的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或
 - (iii) 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實益擁有的公司。
- (b) 為使董事會信納某位人士合資格成為(或，如適用，繼續合資格為)合資格參與者，該人士須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用以評估其是否合資格(或繼續合資格)的所有有關資料。

- (c)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批准。
- (d)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議決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必須於所獲授的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的期間內仍符合資格。評估有關承授人是否持續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資格時，董事會應適當及慎重考慮新購股權計劃所載規定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如有)。
- (e) 倘董事會議決承授人不符合／經已不符合或未能／已未能符合新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持續合資格標準，則本公司有權將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視為失效。

3. 授出購股權

- (a) 在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10)年內的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載合資格標準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當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接納書連同不可退回的款項1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貨幣金額)時，有關要約須視為獲接納。
- (b)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酌情施加新購股權計劃所訂明者以外而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列明)，包括(無損上述者的一般性)：
 - (i)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性，尤其是董事會議決承授人不符合／已不符合或未能或已未能符合持續合資格標準，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 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的任何有關條款及條件，倘未能持續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除非董事會議決授出豁免，否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i)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公司(不論屬法團與否)，則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管理層及／或股權的任何變動，均屬未能符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標準；
 - (i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的受益人的任何變動，均屬未能符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標準；
 - (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全權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的全權信託對象的任何變動，均屬未能符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標準；
 - (vi) 有關達致營運或財務目標的條件、限制或規限；及
 - (vii) 如適用，承授人履行若干責任的滿意表現。
- (c) 董事會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合資格參與者獲悉內幕消息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公佈相關消息止期間；或
 - (ii) 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
 -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該日期為準)；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日期，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

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登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 (d) 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列向每位建議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之推薦意見詳情與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並在通函中列明其意圖的關連人士除外。

4. 股份行使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任何股份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其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相等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行使價亦須於第10段所述情況下作出調整。

5. 股份最高數目

- (a)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會導致超出上述30%限額，則不可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除非根據下文(d)分段已獲得股東批准，否則可供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截至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上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被計算在內。
- (c) 本公司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作出任何有關更新時，就計算是否已超出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批准該更新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不被計算在內。本公司亦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
- (d) 董事會可另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於尋求有關批准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就建議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所規定的有關資料。
- (e)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於截至有關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

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於有關新授出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可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

- (f) 第(a)分段所述的股份最高數目，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調整符合第10段所載的規定的方式作出調整。

6. 購股權行使時間

- (a) 於新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限制下，可於所適用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有關條款行使購股權。
- (b) 並無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或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表現目標的一般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授出有關購股權，惟須遵守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酌情釐定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或將予達致的表現目標。

7. 權利屬承授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所有及不可轉讓或轉授，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否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撤回。

8.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乃根據承授人合資格的若干持續條件、限制或規限而授出，而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不再或未能或已未能符合有關持續合資格標準，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

9. 身故／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 (a)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承授人應得權利的購股權(以承授人身故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於(c)及(d)分段的規限下，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殘疾以外原因而不再為僱員或因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聘：
- (i) 嚴重行為不當的過錯；或
 - (ii) 無力償還債務或未能或無法合理期望償還其債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iii) 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則承授人可在終止受聘後30日內行使購股權(以發生有關事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而因殘疾原因終止受聘或不再於本公司任職，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六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本集團聯屬人士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的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則承授人須於有關終止後三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e) 倘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的董事或聯屬人士，則於其成為本集團的董事或其聯屬人士日期之前授出的購股權(以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行使，直至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屆滿為止，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釐定。
- (f) 倘身為本集團的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但並非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適

用於屬個人的承授人)或殘疾(適用於身為本集團的董事或諮詢人或其聯屬人士的承授人)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本集團的董事、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視情況而定),則承授人須於有關終止當日後30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有關終止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0.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惟購股權仍可行使,及有關事件乃因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而產生,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行使價、行使購股權的方式,及/或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作出相應修改(如有)。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讓承授人擁有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的股權比例,如作出有關調整將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的調整,且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否則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承授人的方式作出。謹此說明,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可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適用上市規則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與新購股權計劃相關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緊隨該條後的附註」)。

11.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而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則承授人須有權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於全面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協議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的任何遷冊計劃除外)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協議安排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屆時，承授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將有關通知送達本公司)，表示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發行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持有人。

13.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將有關通告給予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將有關通知送達本公司)，表示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給予承授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發行該數目的股份。

14. 行使購股權時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因有效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的其他同類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享有配發日期後所支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先前就配發日期或之前的紀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宣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9及11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就第12段所述情況而言，建議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日期；
- (e) 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的過錯或已無力償債或無法或已無合理期望能夠償還債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及誠實的刑事罪行終止受聘或(倘董事會決定)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承授人服務合約，僱主有權終止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當日；
- (f)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董事會另行豁免者除外：
 - (i) 就承授人(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
 - (ii) 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任何類似條文)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
 - (iii) 承授人面臨未獲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或無合理期望能夠償還債務；

- (iv)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i)、(ii)及(iii)分段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g) 發生第7段所述情況的日期；
- (h)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議決；或
- (i)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未能或現在或已經無法符合第8段可能訂明的持續合資格標準日期。

16.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應承授人要求隨時註銷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惟倘註銷任何購股權後，本公司須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所有已註銷購股權)，方可在第5段所述的限額內向相同承授人建議授出新的購股權。

17.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的10年期間內，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18.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

- (a)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就新購股權計劃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修訂。
- (b) 修訂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c)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於有關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仍有效。

19.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a)股東批准；及(b)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方會生效。

20. 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的決定(新購股權計劃另行規定者除外)須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茲通告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上海實業大廈8樓8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a) 李雄偉先生；
 - (b) 張國勳先生；
 - (c) 趙仲明女士；
 - (d) 黃德銓先生；及
 - (e) 文剛銳先生；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及
4. 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須予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惟須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於其他情況下)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依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因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所涉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iii) 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可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購回之股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8. 「動議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合適之措施，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惟須待香港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刊發之通函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且已提呈大會之文件，有關文件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 (「新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不超過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9. 「動議待上述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合適之措施，以落實本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21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委任書須列明與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僅接納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告無效。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